

CISG 框架下根本违约的认定标准与司法实践启示

——以 ARTPLAST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纠纷案为视角

成妃, 潘诗语, 黄莺

华东政法大学, 上海 200000

DOI:10.61369/SE.2025040004

摘要 : 随着经济全球化不断发展, 各国经济活动逐渐深化, 不同国家的人之间签订民事合同的民事法律活动时时有发生“CISG”(《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下文统称 CISG), 本文根据真实案例, 探讨“CISG”在根本违约方面对我国在参与全球经贸治理进程中有何借鉴与启示。

关键词 : CISG; 根本违约制度; 全球经贸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Fundamental Breach of Contract under the Framework of CISG and Implications from Judicial Practice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ARTPLAST International Sales Contract Dispute Case

Cheng Fei, Pan Shiyu, Huang Ying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0000

Abstract : With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and the gradual deepening of economic activities among countries, civil legal activities involving the signing of civil contracts between people from different countries occur frequently. This article, based on a real case, explores the reference and enlightenment of the "CISG"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ISG) in terms of fundamental breach of contract for China's participation in the process of global economic and trade governance.

Keywords : CISG; fundamental breach of contract system; global economy and trade

一、案件背景与基本事实

2020年5月, 买方与卖方签订口罩机买卖合同, 约定交付全新设备。然买方收货后, 发现设备存在多处磨损、腐蚀、刮痕、锈迹等问题, 经检验为旧设备。由于设备无法正常使用, 买方合同目的落空, 遂起诉请求宣告合同无效、返还货款并赔偿损失。

本案经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认定卖方构成《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25条^[1]规定的根本违约, 支持买方诉求。^[2]2023年12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卖方再审申请, 维持原判。^[3]

二、争议焦点与法院观点

截至目前, 本案相关信息仅在最高院发布的典型案例与作出的驳回再审申请裁定中有所披露。从已知信息来看, 本案存在三个核心争议焦点, 即 CISG 的优先适用性问题、卖方是否构成根本违约以及损害赔偿范围的界定。

二审以及再审过程中, 法院均认为本案当事人的营业地所在国均为 CISG 的缔约国且双方未明确排除适用 CISG, 故应适用 CISG 解决争议。

对卖方是否构成根本违约, 二审法院仅指出, 卖方交付的口罩机存在多处磨损、腐蚀、刮痕、锈迹等状况, 致使买方在疫情期间生产紧缺的口罩之目的无法达成, 构成根本违约。而最高院再审时, 对其作出更详尽的阐释: 其一, 虽合同中未明确“全新设备”这一要求, 但卖方在履约过程中, 曾通过微信承诺提供“全新设备”, 该承诺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明示条款。其二, 买方在收货后及时进行了检验, 符合 CISG 第三十八条^[4]中关于“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检验货物”的要求。其三, 独立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案涉设备交货前已被使用, 且存在的质量问题明显超出正常运输可能产生的损耗, 排除了运输因素的影响。综上, 卖方提供旧设备的行为, 直接使得买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符合 CISG 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实质性剥夺了另一方根据合同有权期待得到的东西”这一标准, 构成根本违约。

针对损害赔偿, 最高院再审时并未做分析, 浙江高院在二审

作者简介:

成妃(1991-), 女, 汉族, 浙江绍兴人, 律师, 税务师, 本科学历, 专业为会计学。

潘诗语(2001-), 女, 汉族, 河南信阳人, 本科学历, 法学专业, 上海沪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华东政法大学在读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黄莺(1978-), 女, 汉族, 上海人, 合规总监, 中级职称, 硕士学历, 专业为化学工程。

时认为，在卖方构成根本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并要求卖方支付已交付货款的利息；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应当能够预见到买方的运输费、保险费等损失，故酌情由卖方赔偿。

三、法律适用与分析

（一）关于 CISG 的优先适用性问题

CISG 的优先适用性本质即“国际条约优先”原则，指优先于国内法适用已经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和协定。该原则最早在 1986 年《民法通则》第 142 条^[6]中以法律形式确立。《民法通则》废止后，《民法典》并无明文体现该原则。2023 年生效的《对外关系法》虽多处提及国际条约的适用问题，如第三十条^[6]、第三十一条^[7]，但使用的是“善意履行”、“采取适当措施”此类模糊的词汇。直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若干问题的解释》^[8]，才又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弥补了“国际条约优先适用”在法律规定方面的空白。

CISG 第 1 条（1）款^[9]明确规定了其适用方式分为直接适用与间接适用，其“直接适用”规则早在 1987 年《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执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应注意的几个问题》^[10]及 1989 年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沿海地区涉外、涉港澳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中就已确立。我国对 CISG 第一条第（1）款（b）项提出保留，即仅同意公约适用于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签订的合同。另外，根据《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第 19 条、法释〔2023〕15 号第 3 条的规定，当事人可通过约定排除 CISG，但必须明示，仅凭法律选择条款不构成有效排除。如第 107 号指导性案例，双方当事人虽约定适用美国纽约州法律，但并未明示排除 CISG；鉴于双方营业地所在国均为 CISG 缔约国，美国亦为 CISG 缔约国，最终法院适用 CISG 审理该案。同时，根据 CISG 第 6 条的规定，当事人在选择适用 CISG 时，可以减损或者改变部分条款的法律后果，但这种减损、改变区别于排除，且部分条款是不可减损、改变的。

（二）卖方是否构成根本违约

根据 CISG 第 25 条的规定，根本违约需满足以下核心要件：首先，违约行为需表现为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例如质量瑕疵、交付迟延或数量短缺等；其次，违约行为必须导致守约方“实际上被剥夺了根据合同有权期待得到的东西”，即合同的核心利益因违约行为而无法实现；最后，违约方在订立合同时应当能够合理预见该违约行为可能导致的严重后果。CISG 将根本违约作为宣告合同无效的前提条件，防止当事人因轻微瑕疵随意解除合同，以维护国际货物买卖交易的稳定性。此外，CISG 第 49 条和第 51 条进一步细化了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程序性要求，包括及时检验货物、通知违约事实以及在合理期限内行使解除权等，以确保权利行使的正当性与效率性。我国司法实践中，通常是从违约行为的存在、严重性、买方法律义务的履行等维度来判断违约方是否构成根本违约。

就违约行为的存在，通常要考虑当事人对于争议事项是否存在明确约定、违约方是否确实存在另一方所主张的违约行为。例

如本案中，卖方在履约过程中明示承诺设备全新，而交付的货物却存在明显使用痕迹，存在违约。而（2023）粤 0391 民初 794 号案中，法院以激活 VGA 端口并非双方约定，也非转卖保加利亚政府部门使用的特定目的之要求，保加利亚对电脑端口的偏好亦不属于中国卖方应知标准为由，认定卖方不构成根本违约。当事人双方如对争议事项无明确约定，合同特定目的也未要求货物须符合特定标准，在此情形下，卖方交付的货物即无违约，根本违约更无从谈起。在（2021）浙 0702 民初 3684 号案件中，法院就是通过对证据的审查，确认案涉货物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不存在违约行为。

构成根本违约，要求违约行为严重性达到实质性地剥夺另一方的期待利益的程度。由于本案信息未能全部披露，尚不清楚对买方造成了何种程度的影响，法院解释系卖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双方合同目的无法达成，进而构成根本违约。司法实践中，通常是从缺陷货物是否仍有使用价值、可以转售或者作其他用途、违约行为是否能补救、合同目的是否实质性落空等角度，判断违约行为的严重程度。

如第 107 号指导性案例中，最高院即认为，卖方交付的石油焦虽不符合双方约定，但仍具有使用价值，经过合理努力便能使使用或转售，且买方已经以合理市场价格予以转售，故认定卖方不构成根本违约。在（2018）粤 0391 民初 2728 号案件中，法院认为，卖方交付虽存在瑕疵，但被销毁的充电器仅为卖方采购的平衡车可分离的零部件，其销毁并不影响其他部件功能的发挥，不会完全剥夺买方根据合同所预期得到的东西；且卖方后续已进行了补救，不构成根本违约。而（2023）粤 01 民终 22366 号案件中，卖方明知晓买方的采购是为参加德国政府招标，但后续交付的口罩过滤性未通过德国官方测试机构的检测，致使买方与德国卫生部合同取消，买方签订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构成根本违约。

买方程序义务的履行，也是考量卖方是否构成根本违约的重要因素。根据 CISG 第 38 条、第 39 条及第 49 条的规定，买方需要及时检验货物、通知违约事实及在合理期限内宣告合同无效。该程序义务要求，主要为了证明货物瑕疵与卖方违约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排除其他因素的影响，而何为“最短时间”、“合理时间”，则需结合案情具体分析。本案中，最高院在审理时，就认为买方收货后第三日即委托检测，及时履行了货物检验义务，完全履行了其程序义务。但在（2020）鲁民终 2 号案件中，法院则认为，买方自收货至一审提起反诉的两年间自行保管案涉设备，且从未提出设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不能排除货物瑕疵系其保管不善等原因所致，卖方不构成根本违约。

综上，法院通过个案对 CISG 规则进行本土化阐释，通过综合考量违约行为的存在、严重性以及买方程序义务的履行情况，确保合同宣告无效的正当合理，体现了对国际商事交易稳定性的维护，也为当事人提供了权利行使指引，进一步推动了 CISG 在全球范围内的统一适用与解释。

（三）损害赔偿范围的界定

CISG 关于损害赔偿责任的规定集中在第 74 条至第 77 条，其中第 75 条与第 76 条针对合同因根本违约被宣告无效的情形，确立

了两种损害赔偿计算规则。第75条强调守约方需在合同无效后的合理时间内，以合理方式完成替代交易，违约方赔偿即合同价格与替代交易价格的差额。其中，“合理时间”通常是指守约方行为不得拖延，但具体时长需结合货物属性与市场波动性等判断；“合理方式”则指替代交易需为真实替代。该条款适用前提就是发生了替代交易，否则受损害方的损失应当转向第76条或第74条进行计算。第76条则以合同价格与宣告无效时（或接收货物时）的时价差额为赔偿基准，要求合同价格必须固定，避免与时价产生冲突；同时该条还明确了时价确认的时间和地点。

若货物无时价且替代交易都不合理时，损害赔偿应回归第74条的全面赔偿原则，覆盖直接损失与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另外，第74条与第75条、第76条可叠加适用，同时主张合同价差、附带损失与衍生损失。第74条中并无具体计算方式，通常需要借助国内法明确赔偿数额。但所有损失均受可预见性原则限制，即要求索赔方在提起诉讼时能够证明损失如何具有可预见性。实务中，法院一般会通过交易背景、双方合同的特殊目的、行业惯例等，来判断可预见性。如（2023）粤01民终22366号案件中，卖方明知买方的采购目的是参加德国政府招标，最终招标失败导致的利润损失则属可预见范围内。回到本案，法院认定卖方需赔偿的货款利息、运输费、保险费损失，均属于按照一般商业习惯中可以预见的损失。

四、总结

本案是我国法院准确适用 CISG 的示范性案例，审理过程中，法院严格遵循了“国际条约优先”原则。在案件处理上，法院将

买方的履行利益是否受到严重影响作为根本违约的认定标准，通过分析交付货物是否满足质量标准、质量瑕疵是否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最终认定卖方构成根本违约。此外，在支持买方宣告合同无效的同时，法院秉持审慎态度适用 CISG 损害赔偿规则，将卖方的赔偿责任限定在订立合同时能够预见的运费、保险费等直接损失范围之内，既保障了守约方利益，又避免对卖方施加过重责任，体现了公约公平补偿与商业效率的价值平衡。

对于国际贸易主体而言，本案的裁判规则具有明确的合规指引价值，揭示了买方主张根本违约的核心要件：首先，买方应在合同中明确货物规格及质量要求，特别是围绕合同目的以书面形式阐明对货物的特殊要求；其次，买方需在及时完成货物检验，妥善留存相关证据；最后，要在合理期限内及时行使合同解除权，防止因延迟而导致权利丧失等不利后果。CISG 所规定的宣告合同无效制度，实质与国内法规定的合同解除制度具有等同性。故本案的裁判规则所阐明的理念并非仅适用于国际贸易企业，所有商业主体均可从中汲取经验，以此为依据优化合同条款设计，完善履约流程，提升自身的风险应对能力与合规经营水平。

综上，本案裁判实践意义深远，其价值已远超个案争议本身。其通过对国际规则的精细化适用，充分彰显了我国在参与全球经贸治理进程中的司法智慧，为全球疫情背景下此类特殊类型纠纷的处理提供了极具参考价值的裁判范本。

参考文献

- [1]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25条。
- [2] 【一审案号】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浙10民初37号、【二审案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浙民终811号。
- [3] 【再审案号】（2023）最高法民申2255号。
- [4]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38条。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42条。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第30条。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第31条。
-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15号）第1条第2款。
- [9]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1条第1款。
- [10]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执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应注意的几个问题》（法〔经〕发〔1987〕34号）第1条。